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請貴單位(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於○年○月○日前)將性騷擾防治措施提報本局(處)，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處)業於○年○月○日新北○字第○號函請貴單位(公司)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仍未獲貴單位(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敬請貴單位(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附所建置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三、請依貴單位(公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至貴單位之場所接受服務者)之總人數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
 - 1、自主檢查表。
 - 2、張貼「禁止性騷擾」照片。
 - (二)總人數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者：
 - 1、自主檢查表。
 -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照片。
 - (三)總人數 30 人以上者：
 - 1、自主檢查表。
 -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公開揭示紀錄(請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並提供相關照片及網址)。
 -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首頁-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服務及表單)下載。
- 四、貴單位(公司)如已提供資料，無需重複寄送；未提供者，如未於文到 7 日內提供建置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新北市政府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依規定進行裁罰。

正本：○○○等

副本：